

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监管所（分局）、局属事业单位：

为做好 2023 年度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合市局《计划》，区局研究制定了《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一、统筹制定抽查计划

（一）区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是根据市局《计划》以及《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以下简称《清单》），结合我区监管重点、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等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抽查工作计划要及时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公示并报市局备案。对省、市级统一发起的任务，本级原则上不再另行组织开展相同的抽查任务。抽查工作计划因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的，需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公示。

（二）区局计划涵盖《清单》全部抽查事项。对于市局《计划》部署的抽查事项，除检查实施层级为市级的事项外，其他抽查事项全部列入本区抽查工作计划，按市局确定的抽查要求组织抽查；对于《清单》中检查实施层级为市、县两级的抽查事项，区局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频次、时间等，

明显由于小数点点错原因致使数据错误扩大或减少，以及错误把系统默认的数据单位“万元”按“元”的数据填报，致使出现数据错误，且企业无主观故意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可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实际住所（经营场所）与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一致但能够联系到的，以责令改正方式限期变更登记，在期限内改正的，抽查结果不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可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规定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轻微差错行为，企业经指导后已改正的，其抽查结果可认定并按“未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进行标注。

三、其他要求

各相关科室在工作中要注意积累经验，及时总结报送好的经验做法。各有关科室、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执法培训，切实提升基层监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各相关科室在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请示对口市局各相关业务科室。信用监管条线要统筹抽查计划实施，会同信息中心做好信息化保障。

附件：《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1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抽查比例为2.1%，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0.1%，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3%，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50%，每年抽查1次	4月-11月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2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3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属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4月-11月
4	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	市直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4月-11月
5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每年抽查1次	4月-11月
6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每年抽查1次	4月-11月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每年抽查1次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7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通信运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每年1次	4月-11月
8	广告的监督抽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1.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4月-11月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1.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4月-11月
9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4月-11月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4月-11月
		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4月-11月
10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抽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获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食品小作坊抽查比例为1%，每年抽查1次	4月-11月
		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4月-11月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C、D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4月-11月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风险等级为C、D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小餐饮经营者1.5%，小餐饮经营	4月-11月
		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	小餐饮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8%，每年抽查1次	4月-11月
		对生产环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抽查比例为1%，每年抽查1次	4月-11月
		对经营环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4%	4月-11月
	对制造、修理、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4月-11月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11	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4月-11月
			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4月-11月
			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	4月-11月
			眼镜制配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7%	4月-11月
			集贸市场和商场、超市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4月-11月
12	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应实行能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	4月-11月
13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应实行水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30%	4月-11月
14	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2%	4月-11月
15	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综合类报纸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60%	4月-11月
16	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30%	4月-11月
17	团体标准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社会团体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3%，每年抽查1次	5月-11月
18	企业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每年抽查1次	5月-11月
19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8%，每年抽查1次	4月-11月
20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抽查1次	4月-11月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抽查1次	4月-11月